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5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 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GDHL-HP-2018-106）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东侧、深汕大道北侧。项目内容为：

(一) 在公司厂房建设 1 间探伤室，在探伤室内安装使用 1 台固定式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带双球管，单球管最大管电压均为 160 千伏，单球管最大管电流分别为 2.5 毫安和 5.6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高温合金铸件内部冶金质量检查，探伤类型为探伤室探伤。

(二) 在公司厂房建设 2 间 CT 室，在 2 间 CT 室内各安装使用 1 台工业 X 射线 CT 机（其中 1 台最大管电压为 4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6 毫安；另 1 台最大管电压 255 千伏，最大管电流 3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设备均带自屏蔽）用于铸件质量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30日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